

交易所規則

第一章

釋義

<u>「解除標記」</u>	<u>指 對交易通標記股份不再受標記後的形容；或為有關股份除去標記的行動；</u>
<u>「標記」</u>	<u>指 對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而購買的交易通股份的形容；或為有關股份加上標記的行動；</u>
<u>「交易通標記股份」</u>	<u>指 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購買，而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存放在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特別指定帳戶；</u>
<u>「外匯兌換」</u>	<u>指 外匯兌換；</u>
<u>「外匯兌換服務」</u>	<u>指 按規則第 563J 條規定中央結算公司可能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u>
<u>「港元」或「\$」</u>	<u>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u>
<u>「香港」</u>	<u>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
<u>「人民幣」</u>	<u>指 在香港交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u>
<u>「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u>	<u>與規則第 563N(3)條所界定的含義相同；</u>
<u>「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u>	<u>與規則第 563N(1)條所界定的含義相同；</u>
<u>「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u>	<u>與規則第 563N(4)條所界定的含義相同；</u>
<u>「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u>	<u>與規則第 563N(2)條所界定的含義相同；</u>

<u>「交易通」</u>	<u>指 中央結算公司為便利買賣交易通股份而可能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設施。中央結算公司是以交易通營運者而非以交易所交易的中央結算對手方身份提供該項外匯兌換服務；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規則第 5 章內對中央結算公司的提述須據此詮釋；</u>
<u>「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u>	<u>指 與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系統買入交易通股份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i)該項交易所買賣透過系統成交之前得到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的支援，及(ii)該項交易所買賣在透過系統成交後得到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支援；</u>
<u>「交易通買入外匯盤」</u>	<u>指 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中央結算公司發出以港幣兌換人民幣的指令，用以支援該參與者透過系統輸入交易通股份買盤，該買盤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u>
<u>「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u>	<u>指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中央結算公司與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之間，通過交易通買入外匯盤，以結算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u>
<u>「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u>	<u>指 就結算和交收交易通交易所買賣、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及託管交易通標記股份而言，已被中央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中央結算公司參與者；</u>
<u>「交易通結算參與者」</u>	<u>指 已被中央結算公司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u>
<u>「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u>	<u>指 就買賣交易通股份而言，已被交易所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u>

<u>「交易通交易所買賣」</u>	<u>指 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或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視乎文意而定；</u>
<u>「交易通外匯盤」</u>	<u>指 交易通買入外匯盤或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視乎文意而定；</u>
<u>「交易通外匯交易」</u>	<u>指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或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視乎文意而定；</u>
<u>「交易通參與者」</u>	<u>指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及 / 或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視乎文意而定；</u>
<u>「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u>	<u>指 交易所不時訂定的合資格準則，以便交易所參與者按此被接納登記、並維持有效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致使其可以就交易通股份提供交易服務；</u>
<u>「交易通夥伴銀行」</u>	<u>指 與中央結算公司簽訂協議或安排，為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中央結算公司提供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兌換服務及 / 或提供流動資金的金融機構；</u>
<u>「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u>	<u>指 與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透過系統賣出交易通股份相關、並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所買賣：(i) 該項交易所買賣在透過系統成交之前得到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的支援，及(ii)該項交易所買賣在透過系統成交之後得到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的支援；</u>
<u>「交易通賣出外匯盤」</u>	<u>指 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向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中央結算公司發出以人民幣兌換港幣的指令，用以支援透過系統輸入交易通股份的沽盤，該沽盤在配對成功後，會生成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u>
<u>「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u>	<u>指 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中央結算公司與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之間，通過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以結算交易通交易所賣出買賣而產生的外匯交易；</u>

「交易通股份」

指 按規則第 563I 條規定中央結算公司不時納入交易通股份名單的合資格證券；

「符合公元 2000 年標準」

指 無論在公元 2000 年之前、之後或期間，系統的功能或表現都不會受到日期的影響。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 (a) 當前日期的任何一個數值都不會令系統運作中斷；
- (b) 不論在公元 2000 年之前、之後或期間，以日期為基礎的功能在任何一個日期都必須表現一致；
- (c) 在所有系統介面及數據存儲中，日期中的百年年份必須明確地或以毫不含糊的算法或推斷規則所指明；及
- (d) 系統必須能夠辨認公元 2000 年為閏年~~。~~

「\$」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均指香港法定貨幣中的元。

第五章

交易

人證港幣交易通

交易通

563F. 規則第 563F 條至 563S 條涉及到交易通是對已登記的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中央結算公司可以以交易通營運者的身份，並基於下列原則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藉此支援在交易所交易的交易通股份買賣：

- (1) 中央結算公司可以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港元兌人民幣（以支援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人民幣兌港元（以支援交易通賣出外匯盤及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
- (2) 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下達一個交易通買入外匯盤並於系統中生效，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接受由中央結算公司向其提供外匯兌換服務而得的人民幣資金只限用於購買相關的交易通股份。同樣地，該資金亦只可用於交收相應的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
- (3) 為了結算和交收交易通交易所交易和交收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第 901 (ia) 條，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交易通交易所買賣及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權利和責任，將被該參與者所指定為其結算交易通交易所買賣的交易通結算參與者，以主事人身份承擔和取代；若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同時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則該參與者須自行以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身分承擔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下的權利和責任；
- (4) 為了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和履行因應提供此服務而產生的責任，中央結算公司可從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取得或賣出人民幣。在從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人民幣資金的情況下，中央結算公司亦可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提供外匯兌換服務予交易通參與者。據此，為交易通外匯盤和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而提供的外匯服務是有條件的，並取決於有關的交易通夥伴銀行會向中央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匯率，並交付有關人民幣或港元(視乎情況而定)資金；
- (5) 在交易通支援下購買的交易通股份會被加上標記，並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規定存放在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特別指定戶口；該等股份在轉移到其他股份戶口及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實物股票等程序上時將受到限制；
- (6) 交易通參與者如欲出售交易通標記股份，另作批准除外，必須通過使用交易通，並接受以港元作為出售該交易通股份之所得；
- (7) 經交易通出售的交易通標記股份會被解除標記。標記及解除標記交易通股份的過程於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立；

(8) 倘若中央結算公司無法從交易通夥伴銀行取得人民幣或港元，中央結算公司有權在未取得任何人士的預先同意下，選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及

(9) 交易所（經諮詢中央結算公司）可不時修訂載於規則第 563F 條至 563S 條有關提供外匯兌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同意並確認中央結算公司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其提供的外匯兌換服務附加額外要求或特別條件。此外，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同意並確認中央結算公司及交易所在有關交易通的運作可能出現各種不同的情況而需要作出臨時決定時，可因應某特別情況的環境而變更、修改、豁免或不引用這些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具體來說，中央結算公司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暫時或永久地暫停或停止提供外匯兌換服務。

交易通參與者

563G. 只有交易通參與者才獲准使用交易通。

交易通參與者分為兩個類別：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交易所所有權接受交易所參與者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而中央結算公司有權接受其參與者為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一個實體可以同時被接納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和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交易所可不時發出通知以規定其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和維持有關登記的準則。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登記準則

563H. (1) 只有以下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有資格申請登記和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

(a) 交易所參與者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及

(b) 本身不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但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

(2) 對本身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交易所撤回；及

(c)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結算公司撤回。

(3) 對本身不是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而言，如欲被接納登記並維持登記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必須：

(a) 符合交易通參與者登記準則；

(b) 獲批准成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而有關批准未被交易所撤回；及

(c) 已經與某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該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已在中央結算公司成功登記及維持登記為交易通結算參與者。

(4) 有意申請登記成為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必須按照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形式，向交易所提出書面申請。交易所對於申請之決定應被視作最終的決定。如果申請被拒絕，交易所無須就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交易通股份

563I. 中央結算公司可設立和維持一份交易通股份名單，該名單列出了合資格在交易通支援下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交易通股份。中央結算公司可不時全權行使其酌情權修改該交易通股份名單。中央結算公司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以其他被認為適當的途徑公佈該交易通股份名單。

除非中央結算公司另有決定，否則交易通僅適用於支援以股份形式買賣的合資格證券（每股面值可以任何貨幣計價），而這些合資格證券已被接納以人民幣在交易所進行買賣並已被納入交易通股份名單。

外匯兌換服務

563J. 就交易通外匯盤及交易通外匯交易，中央結算公司可向交易通參與者提供外匯兌換服務。

在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中，中央結算公司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向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賣出人民幣的外匯兌換服務。

在交易通賣出外匯盤及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中，中央結算公司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向該交易通參與者提供買入人民幣的外匯兌換服務。

外匯兌換服務將不會提供支援予非交易通股份的合資格證券。

交易通支援的買賣

563K. 交易通只適用於以下的買賣：

(1)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使用外匯兌換服務所作的買賣，而該買賣已根據交易所規則第 563M 條通過系統生效；及

(2) 中央結算公司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規定而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交易所買賣。

交易通不支援的買賣

563L. 交易通不適用於以下項目：

(1) 任何不被中央結算公司接納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收的買賣，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的買賣制度下進行交收的買賣；

(2) 任何非在系統達成的交易；及

(3) 任何並沒有被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指定需要外匯兌換服務的買賣。

交易通外匯盤、交易通外匯交易及交易通交易所買賣

563M. (1) 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希望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而購買交易通股份，應為相關交易通股份在系統輸入如下的買盤及相關交易通買入外匯盤：

- (a) 當買盤是在交易日開市前時段輸入，該買盤應是競價盤形式及當買盤是在交易日持續交易時段輸入，該買盤應是特別限價盤、碎股盤或特別買賣單位盤類別；及
- (b) 當交易通買入外匯盤是在交易日任何交易時段輸入，應按交易所不時規定輸入系統作出有關指定。
- (2) 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希望經外匯兌換服務支援而賣出交易通標記股份，應為相關交易通標記股份在系統輸入如下的賣盤及相關交易通賣出外匯盤：
- (a) 當賣盤是在交易日任何交易時段輸入，該賣盤可以是本規則許可的任何買賣盤類別；及
- (b) 當交易通賣出外匯盤是在交易日任何交易時段輸入，應按交易所不時規定輸入系統作出有關指定。
- (3)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應參考適用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輸入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參考適用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輸入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規則第 563N 條所述。
- (4) 除非交易所根據本規則容許的買賣修訂，根據規則第 563N 條在有關交易日公佈外匯匯率的情況下，當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在系統中生效後：
- (a) 有關該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相應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會自動產生；
- (b) 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對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及不可由其撤回；
- (c)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受約束從中央結算公司按適用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買入人民幣；
- (d)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確認中央結算公司為履行其在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義務的目的，可從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獲取人民幣及同意當交易通夥伴銀行向中央結算公司交付人民幣資金，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會被視作已經授權中央結算公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使用該筆人民幣資金進行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結算；及

- (e)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應根據規則第 563P 條由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取代其在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及相應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權利和義務，或如果本身是交易通結算參與者，應結算相應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於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向中央結算公司繳付參照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計算的相關港元結算交易通買入交易所買賣。
- (5) 除非交易所根據本規則容許的買賣修訂，根據規則第 563N 條在有關交易日公佈外匯匯率的情況下，當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在系統中生效後：
- (a) 有關該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相應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會自動產生；
- (b) 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對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具有約束力及不可由其撤回；
- (c)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受約束向中央結算公司按適用的人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賣出人民幣；及
- (d) 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應確認中央結算公司為履行其在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義務的目的，可在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以當事人對當事人準則賣出人民幣及同意會被視作已經授權中央結算公司使用該筆賣出交易通標記股份人民幣資金（因應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結算相應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及於當日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以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結算交易通賣出交易所買賣及接受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例外情況，賣出交易通標記股份資金會以港元支付。

人民幣外匯匯率

563N. 在任何交易日，當外匯兌換服務可供使用，及交易通沒有被暫時停止或停止運作，以下匯率將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或通過其他中央結算公司認為合適的途徑公佈：

- (1) 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有關中央結算公司提供的買入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供參考的人民幣買入匯率，以港元金額兌每一人民幣作為表示。視乎情況而定，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輸入的交易通賣出外匯盤，中央結算公司會在大約上午九時三十分公佈開市前時段及早市（如有）

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及在大約下午一時正公佈午市（如有）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

(2) 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有關中央結算公司提供的賣出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供參考的人民幣賣出匯率，以港元金額兌每一人民幣作為表示。視乎情況而定，就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輸入的交易通買入外匯盤，中央結算公司會在大約上午九時三十分公佈開市前時段及早市（如有）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及在大約下午一時正公佈午市（如有）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

(3) 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有關中央結算公司提供的買入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中央結算公司指定的人民幣買入匯率，以港元金額兌每一人民幣作為表示。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適用於交收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所產生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而該人民幣買入匯率不能低於由中央結算公司為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時段所公佈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於開市前時段和早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而於午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

(4) 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有關中央結算公司提供的賣出人民幣外匯兌換服務，這是中央結算公司指定的人民幣賣出匯率，以港元金額兌每一人民幣作為表示。視乎情況而定，該匯率適用於交收在相關交易日開市前時段、早市或午市所產生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而該人民幣賣出匯率不能高於由中央結算公司為相關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時段所公佈的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於開市前時段和早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公佈，而於午市所產生之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如有）的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將在大約下午四時四十五分公佈。

(5) 無論是否因為交易所改變了交易時間或其他原因，中央結算公司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時間按此規則的規定公佈兌換匯率。

(6) 為免生疑問，當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在早市時輸入系統的任何交易通股份買盤或賣盤未能在該時段成交，並被轉移到同一交易日的午市繼續時：

(a) 相應的交易通外匯盤應使用中央結算公司為午市公佈的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或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及

(b) 當上述買賣盤在午市經系統生效，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應使用中央結算公司公佈適用於午市的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或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

中央結算公司作為交易通營運者的責任

563O. (1) 中央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及其對交收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責任，無論何時都是有條件的及取決於相關交易通夥伴銀行在相關交收日能向中央結算公司提供足夠的人民幣或港元。

(2) 倘若由於一家或多家交易通夥伴銀行發生失誤，而未能向中央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匯率或賣出或買入人民幣，而致中央結算公司的服務受到妨礙，牽制或延遲，導致交易通按照中央結算系統規則的規定而暫停或停止運作；在此情況下，中央結算公司對於不能為交易通外匯盤或交易通外匯交易提供外匯兌換服務將毋須負上責任。

替代程序

563P. 如交易通交易所買賣中有一方為非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之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代為結算其交易通交易所買賣與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將取代該交易通交易所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成為該宗交易通交易所買賣的一方，並同時就該宗在系統中生效的交易通交易所買賣與其相應的交易通外匯交易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及責任。

暫停交易通

563Q. (1) 當發生包括但並不只限於下述的情況時，中央結算公司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暫時中止全部或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

(a) 根據中央結算公司的判斷，維持或提供該外匯兌換服務或其任何部份的方式，未能保證市場公平有序運作；

- (b) 根據中央結算公司的判斷，有合理理由顧慮提供給中央結算公司的人民幣和／或港元資金，可能不足以支援履行其在任何或所有交易通外匯盤及交易通外匯交易下的責任或有關交收；或
- (c) 根據中央結算公司的判斷，必須解決一些關於運作或技術的問題，才可繼續提供交易通或其任何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
- (2) 在根據本規則作出判斷時，中央結算公司可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和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上人民幣及／或港元的充裕性及其相關兌換匯率、對外匯兌換服務的需求、交易通夥伴銀行個別或集合就交易通運作向中央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匯率和資金的承諾、中央結算公司對於該等已承諾資金的使用程度、交易通夥伴銀行是否已不能提供承諾的資金、及交易通夥伴銀行是否願意受約束向中央結算公司提供外匯兌換匯率和資金或是否有能力履行其承諾的責任。
- (3) 中央結算公司如決定暫停全部或部份外匯兌換服務，便會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或以中央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公佈，並列明外匯兌換服務的那些部份將暫停、有否任何交易通交易所買賣、交易通外匯交易或股份轉出外匯交易受影響、暫停服務的生效日期與時間，和任何其他中央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資料。
- (4) 除非中央結算公司另有決定或說明：
- (a) 暫停部份的外匯兌換服務不影響其他外匯兌換服務的使用。具體來說，暫停交易通買入外匯盤的外匯兌換服務並不影響交易通賣出外匯盤的外匯兌換服務；而暫停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並不影響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的外匯兌換服務，反之亦然；
- (b) 當為交易通買入外匯盤而設的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時，中央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或交收所有在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於系統輸入的交易通買入外匯盤，及該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的交易通買入外匯交易；及
- (c) 當為交易通賣出外匯盤而設的外匯兌換服務暫停時，中央結算公司將不會處理或交收所有在暫停日期或時間生效後，於系統輸入的交易通賣出外匯盤，及該日期或時間生效後產生的交易通賣出外匯交易。

交易通停止運作

563R. 中央結算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永久停止交易通的運作。有關決定將即時生效或通過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中央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公佈其生效時間。

如果中央結算公司決定按照本規則終止交易通的運作，在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情況下，中央結算公司會預先通知交易通參與者、交易所及證監會，並說明需要作出的安排和情況（包括交易通標記股份及任何未完成的交易通外匯交易的處理方法）。

颱風及暴雨

563S. 倘在任何辦公日，當八號或以上的風球懸掛或卸下，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取消，規則第 571 條將適用。公佈人民幣買入參考匯率、人民幣賣出參考匯率、人民幣買入最終匯率及人民幣賣出最終匯率的時間可能會延遲至中央結算公司認為適當的時間。